

## 一、前言：

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自公開以來，本局已接獲諸多意見，其中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(MPA)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提供修法體整書面意見並附具體修正條文(如附件1及附件2)，涉及範圍甚廣，本局除已研擬初步回應意見(如附件3)外，其中有部分議題之可行有待進一步探討，爰召開旨揭會議諮詢修法諮詢小組意見。

## 二、討論議題：

### **問題一**：別名著作的保護期間

#### (一) 說明

MPA 及 MUST 認為修法草案第 16 條增訂第 3 項，明定別名著作於集管團體登記本名時，推定為著作人，及享有與一般著作相同之保護期間之效果。

#### (二) 本局初步意見

上述規定有利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權利人，惟其他類別著作並無集管團體，是否造成不平等之情形？

### **問題二**：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

#### (一) 說明

MPA 及 MUST 大致同意本局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會商會議所提版本，即非營利活動應支付使用報酬，但特定活動則採合理使用，惟 MPA 及 MUST 建議增加以下要件：

1. 增訂「未接受營利事業贊助」之要件。
2. 除非經常性、非例行性或非週期性之特定活動外，均須支付使用報酬，並由集管團體行使。

#### (二) 本局初步意見

上述要件過嚴，是否屬非營利活動應以活動本身之性質為斷，至於何謂「非經常性、非例行性或非週期性」亦有爭議，一年一次之慈善活動是否屬「週期性」？

## **問題三**：增訂以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

### （一）說明

MPA 及 MUST 認為應仿專利法及商標法規定，增訂請求相當於授權之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之一。

### （二）本局初步意見

現行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，均有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之規定。如著作權法仿照增訂類似規定，可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，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。

## **問題四**：修法草案是否指定施行日期之問題

### （一）說明

本次著作權修法草案修正內容繁多，更動幅度甚大，MPA 及 MUST 遂有訂定過渡條款之議，惟法律不溯及既往，契約之權利類型、意義及內容依定約時之法律規定，應無增訂過渡條款之必要。然為利民眾瞭解修法草案內容，同時廣為宣導，似不宜公布後立即施行，而應有一段適應期間。

### （二）本局初步意見

建議修法草案增訂指定施行日期之規定。